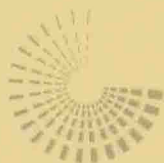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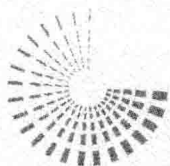
张晓玲 闵浩◎编著

大学生法律知识与 法律素质教育培养研究

DaXueSheng FaLü ZhiShi Yu FaLü SuZhi
JiaoYu PeiYang YanJiu

人民日报出版社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张晓玲 闵 浩◎编著

大学生法律知识与 法律素质教育培养研究

DaXueSheng FaLü ZhiShi Yu FaLü SuZhi
JiaoYu PeiYang YanJiu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生法律知识与法律素质教育培养研究 / 张晓玲,

闵浩编著.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115 - 2430 - 0

I. ①大… II. ①张…②闵…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②法律意识—高等学校—教学研究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9894 号

书 名: 大学生法律知识与法律素质教育培养研究

编 著: 张晓玲 闵 浩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刘晴晴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3105

网 址: [www. peopledaily. press. com](http://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360 千字

印 张: 18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5 - 2430 - 0

定 价: 54.00 元



陕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科学
研究计划项目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1
第一章 大学生受教育与法	5
第一节 高校学生的管理制度	5
第二节 高校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8
第三节 高校与学生间的法律关系	12
第四节 国家助学贷款制度	15
第二章 大学生民事活动与法	19
第一节 民事主体制度	19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22
第三节 民事权利与民事责任	25
第四节 大学生民事活动的法律关系	38
第五节 大学生民事权利的保障	40
第三章 大学生知识产权与法	4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45
第二节 著作权与著作权法	47
第三节 专利权与专利法	55
第四节 商标权与商标法	59

第五节 大学生知识产权教育与保护的意义 65

第六节 大学生学习生活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66

第四章 大学生就业与法 74

第一节 大学生就业权概述 74

第二节 大学生的就业平等与自主择业 76

第三节 大学生实习期与试用期的常见问题 80

第四节 大学生就业协议与劳动合同 84

第五节 大学生就业权益的法律保护 96

第六节 大学生就业中的社会保障与失业救助 100

第五章 大学生创业与法 104

第一节 大学生创业概述 104

第二节 有关大学生创业的政策 108

第三节 大学生创业与公司法 111

第四节 大学生创业与合同法 122

第五节 大学生创业与税务征收 128

第六章 大学生权利救济与法 132

第一节 权利救济概述 132

第二节 大学生民事诉讼法律救济 133

第三节 大学生刑事诉讼法律救济 143

第四节 大学生行政诉讼法律救济 148

第七章 以法律素质教育为导向的大学生法律教育 152

第一节 大学生法律素质的涵义 152

第二节 大学生法律素质的构成要素 155

第三节 大学生法律教育由知识到素质的转变 159

第四节 大学生法律素质教育提出的过程 166

第五节 大学生法律素质教育与法律教育的比较 171

第六节 大学生法律素质的特征和发展阶段 181

第七节 大学生法律素质在综合素质中的地位和作用 186

第八章 现代大学生法律素质的现状	188
第一节 现代大学生法律素质现状	188
第二节 现代大学生法律素质方面存在的问题	193
第三节 现代大学生法律素质发展的制约因素	197
第九章 大学生法律素质教育概述	204
第一节 大学生法律素质教育的涵义与特点	204
第二节 加强大学生法律素质教育的意义	210
第三节 大学生法律素质教育的现状	217
第十章 大学生法律素质教育体系的构建	225
第一节 大学生法律素质教育的认识定位	225
第二节 大学生法律素质教育的理念	226
第三节 大学生法律素质教育的内容	228
第四节 大学生法律素质教育的方法	230
第五节 大学生法律素质教育的途径	232
第十一章 大学生法律素质培养	235
第一节 大学生法律素质培养概述	235
第二节 大学生法律素质培养的意义	240
第三节 大学生法律素质的培养理念	244
第四节 大学生法律素质培养的内容	246
第五节 大学生法律素质培养的对策	253
第十二章 大学生必备法律素质的培养	263
第一节 大学生就业法律素质的培养	263
第二节 大学生创业法律素质的培养	267
第三节 大学生知识产权意识的培养	271
参考文献	279

绪 论

一、大学生应具备的法律基本理论知识

大学生主动学法,正确用法,自觉守法,逐步培养法律素质,是高校对大学生进行法律教育的目的。学法是大学生懂法、用法的前提,因此,高校必须注重对大学生进行法律基本理论知识的教育。大学生进行法律活动的理论前提就是社会主义法律理论知识,它还是产生法律情感的知识源泉,能够为提升法律意识提供理性基础。社会主义法律基本理论知识的内容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社会主义法的一般原理,包括社会主义法律精神、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社会主义法律修养等;另一部分是我国现行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包括宪法及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法等。目前各高校大学生法律基本理论知识的学习,主要是依靠“两课”中的《法律基础》课程,以满足大学生对各种实用性法律的需求。由于过于侧重第二部分内容的教育,使得第一部分的内容被忽视,这对于学生对民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等法律理念的进一步理解造成了不利影响。学生无法体会法律的价值,进一步阻碍了大学生法律素质的形成和培养。

因此,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主要内容和社会主义法律精神等方面的知识,也应得到教师的重视,将其灌输到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的思想深处。以便于大学生运用这些知识对某一社会现象做出具有法律意义的阐释,赋之以法律属性,并做出具体的法律评价和判断,形成比较稳定的法律思维模式和法律价值取向。

二、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重要意义

当今的中国正处在一个变革的时代,法律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尤其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被载入宪法,对公民在法律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大学生作为国家未来的主要建设者,肩负着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

任务和使命,因此,学习法律知识时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其自身适应当今社会发展的必备知识。当今社会需要的是综合型人才,需要全面发展,法律知识作为知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大学生需要掌握的知识,否则就不能称其为真正的人才。完善和优化的知识结构,才能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从大学生自身的角度分析,学习基本法律知识主要有两方面的意义。

(一)维护自己权益的需要

我国传统教育的主要内容一直是智能教育,且目的性明确。由于高校实行的是专业性的教育,所以,很多学生都会选择能够为自己将来带来好工作的专业。高校开展的法律教育途径单一,教育观念不科学,枯燥无味的知识灌输使大学生丧失了学习兴趣。大学生法律知识的缺失,对于涉及法律问题相对较少的学校还可以应付,但是一旦大学生走出校园,步入社会,复杂的社会就会使大学生不知所措,侵犯大学生权益的现象不断出现,大学生却只能忍气吞声,想要维护自己的权益却不知具体的法律程序。因此,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可以为其维权奠定基础,这是大学生在社会中能够很好生存的基本前提条件。

(二)不侵害他人利益的要求

基本的法律知识能够让我们明确自己的权利,同时还有相应的义务。了解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我们只有了解了基本的法律知识才能守法、护法,在维护自己权利的同时,也不侵害他人的权益,成为一个合格的公民。大学生作为青少年,各方面的发展都不成熟,容易冲突,缺乏理性思维,法律意识淡薄。基本的法律知识可以使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更加明确,对其行为产生一定的约束,不会因为情感而盲目的做出不合乎法律的行为。同时,基本的法律知识不仅可以使大学生不侵害他人的权益,还能够使其与侵害他人的权益做斗争,成为一个懂法、守法、护法的合格人才。

三、大学生学习生活中相关的法律问题

在当今的法治社会,人们生活学习的方方面面都与法律有着密切的联系。对于大学生来说,其日常的学习、生活、就业与创业都会涉及法律问题。

在受教育方面,高校和大学生之间存在着行政和民事法律关系,学校对大学生享有一定的管理权,大学生也拥有平等受教育、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利用学习条件参加校园活动、获得公正评价等多种权利,其中还包括申请助学金、奖学金和助学贷款的法律问题。

大学生在大学期间还会参加一些民事活动,其中涉及大学生的民事权利、民

事责任和民事权利保障等法律问题。与大学生的学习生活关系更为密切的主要是知识产权法律问题,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三方面。

在大学生的就业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是合同问题,包括合同的签订、时间报酬、解除、违约等相关内容的规定,大学生就业权益的法律保护、就业保障和失业后的救济等问题。

创业作为解决大学生就业的一种方式,其与大学生的关系也非常密切,大学生更有必要了解相应的法律问题,如同大学生创业相关的法律、政策等,创业与公司法、合同法和纳税征收等相关的一系列法律问题。

四、大学生法律素质教育培养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对大学生进行法律素质教育培养,使其拥有完整的法律知识、健康的法律心理、高超的法律能力和成熟的法律观念,这关系到大学生成为合格人才的问题,同时对于大学校园的安全与稳定、社会主义法治化进程的速度也有着一定的影响。为顺应时代的发展,对大学生进行法律素质教育培养有着重要意义,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选择。

(一)大学生正确做人,恰当处世的需要

大学生受大学校园这一特定环境的限制,接触社会的机会相对较少,因此,大学生在处理各种社会关系、恰当处事等方面缺乏实际经验;另一方面,现代社会经济日益发展,科技突飞猛进,社会生活不断演变和多样化,各种社会关系错综复杂。大学生在日常生活中,稍有不慎,便会给个人、国家和社会带来损失,产生不利影响。所以,正确的权利、义务、自由、民主观是大学生面向现代化、走向社会最为基础的一步。高度民主的法制观念是现代大学生必须具备的素质,包括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理顺个人与他人、社会的权责关系等。大学生应该把民主法制作为自己处理社会关系、利益关系的根本准则,只有这样才能积极地参与社会生活中去,使自己成为社会合格的一员,做到恰当处世。

(二)大学生成才的需要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一个系统的宏伟工程,与社会的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各个层次都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其对所需要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是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法律素质是现代人才素质的必要组成部分。大学生要想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生力军和接班人,必须具有较高的法律素质。如果大学生法律素质低,对其施展才华为社会做贡献会产生消极的影响,另一方面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时,很难用法律正确处理实践中遇到的各种关系,还

有可能做出与社会主义法律相悖的行为,进而影响到社会的团结与稳定。我们不难设想,在这样的局面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会取得成功;也不难设想,这样的大学生能否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实践证明,培养和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素质,有助于巩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已取得的成果,有助于大学生在现代化建设实践中顺利成才。因此,大学生想要成为真正的人才,必须具备完善的法律知识结构,强烈的法律观念,健全的法律心理,这不仅是大学生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更是大学生成才的内在选择。

(三)预防和减少大学生违法犯罪,维护大学校园安全与稳定的需要

在全国教育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的当下,大学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校园内的各种社会关系、利益关系愈发的复杂,再加上校园自身存在的某些问题,为大学校园的安全和治安问题带来了很大的隐患,威胁着在校大学生的安全。因此,在加强和改进学校管理的同时,努力培养和提高大学生法律素质,使他们对违法犯罪现象有更正确的认识和理解,做到自觉守法、自觉用法、自觉让自己的行为合法。从而预防和减少大学生违法犯罪,维护校园的安全与稳定。

第一章

大学生受教育与法

第一节 高校学生的管理制度

一、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概念

教育部颁发的一系列规章和各个高校自行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为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有关管理规定提供了依据。各个高校自行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简称校规,是对法律规范的一种补充或完善,是一种自治规则和内部管理规范,具有预先设定性、一定的权威性和强制性。但校规必须以合法为前提,高校所制定的校规必须明确、清晰,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原则和精神。如要制定更高的标准,应有相应的权利救济。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等是教育部颁发的有关规章。其中,一些规定如《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处罚暂行规定》等与在校大学生存在直接关系。这些规章和制度是高校教学秩序正常运行的有效保障,也是对大学生权利保护以及行为约束的有力措施,每个大学生都应熟悉这些规章和制度并自觉遵守。

二、高校学生管理的内容

根据教育行政规章和校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有关管理规定主要包括四方面,即学籍管理、校园秩序管理、奖励与处分制度等。

(一)学籍管理

学籍是国家及有关部门承认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身份的法律凭证。学

籍是具备在校大学生的权利和义务的保证,可以保证其考核成绩的有效性,只有取得并一直持有学籍的学生,才有可能在完成学业之后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因此,每个大学生都应该十分重视自己的学籍管理情况。

1. 学籍的取得及保持程序

学籍在新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后取得。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即取得学籍。之后在校学生当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即报到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因此,每个学生在假期结束返校后首先要进行报到注册。

2. 学籍的维持及丧失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中,学业成绩合格并遵纪守法,使学籍能够一直保持到毕业,即为学籍的维持。换言之,学生倘若学业成绩达不到规定的要求,或者严重违反了学校的规章制度,就会被学校取消学籍。2005年颁行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对应予退学的情况做出了规定,共包括六种情况,分别是: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的;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本人申请退学的。该规定第54条则还对学生让人替考、替他人考试、作弊行为严重等七种情形进行了规定,学校可以对其进行开除学籍的处分。从学校宣布开除学籍之日起,学生丧失学籍。

3. 学籍的正常结束

学籍的正常结束是指在学生具有学籍的基础上,德育、体育合格,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在规定时间内修完,或提前修完,考核合格或修满规定的学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如果是本科生,符合条件后,学校按照国家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其学士学位证书。

新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与原有的规定不同,在落实学籍管理权方面实行了“六个取消”:取消对学生转专业的程序和时间要求;取消对具体校务管理的要求;取消对学生学习活动统一时间的限制;取消国家对考试、补考、成绩评定方式以及因学业成绩留级、降级、重修、退学的不及格课程门数方面的规定;取消学生在校最长学习时限的规定;取消“公共体育课不及格不准毕业,作结业处理”的规定。学校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针对这些方面具体的做出规定。在学籍管理方面还授权于校,切实落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为学校尊重学生个性差异奠定了科学的基础。

(二) 校园秩序管理

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场所,为保证学生能够在好的环境中学习,良好的校园秩序是非常重要的。维护校园内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不断优化育人环境,必须加强学校校园管理。自觉遵守校园管理规定,是高等学校每一个师生员工的责任。

1. 进出校门的规定

凡是进出学校的人员必须出示相关的有效证件,包括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有效证件或凭证。如果不能出示相关证件,必须经过登记或经学校同意之后方能进入学校。

2. 学生宿舍的管理规定

通常情况下,学生不得留宿校外人员,如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时,在得到学校相关部门的许可后,进行登记方可留宿,当留宿人离校时,还应注销登记。学生不得在宿舍内留宿异性。

3. 张贴、散发文字性物品的规定

在校园内张贴告示、通知、启示、广告等时,需在学校指定或许可的地点进行。散发宣传品、印刷品时应当经过学校有关部门的同意。不得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否则将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 举行集会演讲、组建社团等公共活动的规定

高等学校的社团等公共活动很多,当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时,组织者需提前三天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在申请中说明活动的详细情况,经学校许可之后方可进行。集会、演讲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律、法规,不得违反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师生员工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成立社会团体。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5. 有关校内治安管理的规定

在校园内严禁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在使用计算机网络时,学生需在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规定范围内进行,不得登陆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大学生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以及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和社会公德的活动。

(三) 奖励与处分制度

为激励学生去争取更大的成绩,可以对品学兼优的学生进行奖励;而对于犯有错误的学生进行惩处和教育等处分,有助于学生认识错误,改过自新。《普通高

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较为明确地规定了对学生的奖励与处分情况。

1. 奖励制度

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锻炼身体、课外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分别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其他单项荣誉称号。奖励方法包括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其中以精神鼓励为主。表扬方式有口头表扬或通报表扬,奖励有发给奖状、证书、奖品或奖学金等。

2. 处分制度

对学生进行处分时,学校可根据学生所犯错误情节的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形式有五种,按其严重程度分别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其中,开除学籍是最严厉的处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对学校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情形进行了明确的说明,包括七种情况: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信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处分权是学校自主管理的需要。但学校也不能随意行使处分权,需要遵循比例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两个法治原则。学校在行使处分权时,应当充分考虑教书育人目的与管理手段之间的适度比例,不能因小过而重罚,罚与过不相当,责过失衡;应当注重保护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学校必须在遵循正当法律程序的前提下对学生进行处分,包括事先告知学生,向学生说明行为的根据和理由,听取学生的陈述、申辩,允许其要求听证;事后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救济途径,以保证所作出的处分行为公开、公正、公平。

第二节 高校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大学生首先作为公民,既享有法定的普通公民的权利,也应当履行法定的普通公民的义务,并要为自己的一切行为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大学生与普通公民相比又有特殊性,他们是正在接受高等教育的特殊群体,因此,其还享有特定的权利并需要履行相应的义务,这些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我国的宪法、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特别是教育部的规章中均有较明确的规定。权利和义务一致的,按照这一

原则,大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与此同时,大学生也必须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每一个大学生都应当树立正确的权利和义务观,正确对待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一、高校学生的权利

(一)平等接受教育和服务的权利

平等权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人权,学生平等地享有受教育和服务的机会,不会因民族、种族、性别、年龄、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一些个别因素而发生转移。我国宪法第四十六条、教育法第九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均作了授权性规定或禁止性规定。教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还专门对几类弱势或特殊群体作了保护性规定,为包括女生、贫困生、残疾人在内的特殊群体提供了法律依据,保障了其平等的教育权的实现;高等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学金、贷款制度的办法》,则为贫困学生平等受教育权的实现提供了更加切实的保障。随着国家的奖、助、贷、补、减多元化资助框架的基本形成,社会化资助模式的完善,经济条件不好的学生受教育权会得到更好的实现。

(二)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权利

高等教育法的总则部分规定了高等学校应当实行民主管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进一步规定了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因此,各高校在制定学校章程时,应对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权利范围、组织机构、参与方式和保障措施等进行具体规定,为学生参与管理提供依据。高校应当通过学代会、听证会、意见箱等形式广泛吸收学生对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接受学生的监督。这一做法不仅方便了高校对学生的管理,同时也是高校对学生权益的一种保护。

(三)利用学习条件的权利

学生的基本权利包括学习条件利用权,每个学生均可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合理使用学校提供的教学资源。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如授课、讲座、课堂讨论、实验、实习、见习、考试等,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借口非法剥夺。每个学生也都平等地享有学校提供的各种教育教学设备、设施、图书资料等教学资源的使用权。

(四)参加校园活动的权利

参加校园活动的权利是指学生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的权利。我国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自

行在本校范围内组织演讲协会、书法协会等学生社团组织,不需要向民政部门申请和登记。但高等学校的学生组织和学生团体也不能随意进行,需要在学校的领导和管理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五)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的权利

奖学金是为了鼓励所有学生在校就读期间争取在学业上和思想上取得较大进步,由学校、国家、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等为品学兼优的学生设立的。奖学金的数额不同,有大有小,如国家设立的优秀贫困生奖学金数额较大,也有的数额较小。奖学金有两种功能:一是在经济方面对学生进行鼓励;二是学生在校期间品学兼优表现的一种凭证。因此,学校在评定奖学金时应做到在评定条件面前人人平等,择优评选。助学贷款的设置主要是针对贫困学生。凡符合规定条件的贫困学生都可以申请助学贷款,学校也有义务帮助贫困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

(六)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

这是指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进行公正的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利。思想品德评价包括政治觉悟、道德品质、遵守纪律等的评价。学业成绩评价是学校对学生在受教育的某一阶段学习情况的概括,包括平时学习情况、课程考试成绩记录、成绩总评等。在对学生进行评价时,教师和学校要采取公正、客观的态度,且评价标准要统一,做到一视同仁,不分亲疏。学生有权要求获得公正的评价,并对各种不公正的评价有通过正当途径要求予以更正的权利。学业证书包括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是学校对学生在整个学习阶段的学业成绩和品行的最终评定。学位证书是反映学生学术水平的评定证书。学校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学位条例在学生完成了规定的学业之后,为其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这两个证书。这两个证书对学生有着重要的意义,学生有权获得这两个证书

(七)申诉、起诉的权利

当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时,可以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即为申诉、起诉的权利。教育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大学生对行政处罚不满有申诉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将申诉制度固定化、程序化,当学生违反了学校的规章制度,学校可以给予各种处分;倘若学生对学校所给予的处分不服,就可以向学校以及主管学校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当学校或教职员侵犯了学生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时,学生可以在校内提出申诉,也可以依法向司法部门提起诉讼。

学校或教职员对学生人身权、财产权的侵犯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学